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搜索律師事務所案
言詞辯論程序表

時 間	流 程
09:30-09:35	言詞辯論開始
	1. 書記官朗讀案由 2. 書記官代宣示注意事項 3. 書記官朗讀爭點題綱
09:35-09:50	聲請人及關係機關陳述辯論要旨
	1. 聲請人陳述（5 分鐘） 2. 關係機關司法院刑事廳、法務部陳述（各 5 分鐘，共 10 分鐘）
09:50-10:15	專家學者、鑑定機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述 意見要旨（各 5 分鐘，共 25 分鐘）
10:15-10:30	中場休息
10:30-11:30	大法官詢問
11:30-11:45	結辯 （聲請人 5 分鐘，關係機關各 5 分鐘，共 15 分鐘）
11:45	言詞辯論終結